

证券代码：920156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4,12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4,831,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893,739.93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89.37	110.40	0.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	7,953.21	89.36%
<b>合计</b>	-	-	<b>45,189.37</b>	<b>8,063.61</b>	<b>17.84%</b>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1710020929200448876	284,789,739.9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淮河支行	41050162284309888888	77,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2893810000	21,569,198.69
<b>合计</b>	-	-	<b>383,358,938.62</b>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  
次会议决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